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更新公告

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可能轉讓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

- (a)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初始通函**」）；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Dragon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初始公告**」）、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Aim Right**」）簽立的公司擔保及劉志華先生（「**劉先生**」，連同Aim Right統稱「**擔保人**」）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經調整換股價**」）的公告（「**價格調整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由Dragon Capital持有且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債券到期日及Aim Right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就其持有的股份（「**Aim Right 股份**」）簽立一份押記文書（「**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的通函（「**第一次延期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由 Dragon Capital 持有且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到期日（「**第二次延期**」）及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的通函（連同初始通函及第一次延期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 向 BeiTai Investment LP 轉讓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債券（「**BeiTai 債券**」）；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悉數轉換BeiTai債券的公告（連同BeiTai轉讓公告統稱為「**BeiTai 公告**」）；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連同初始公告、價格調整公告及BeiTai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長由 Dragon Capital 持有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發行在外的債券（「**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可能延期**」）。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公告後，本公司繼續與Dragon Capital就可能延期及可能轉讓發行在外債券予劉志華先生（「**可能轉讓**」）進行協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im Right 於202,472,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2.3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到Dragon Capital通知，確認可能延期及可能轉讓，以各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為條件。如果(a)可能延期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變更則須被視作本公司向各債券持有人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的新安排；及(b)可能轉讓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二者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有關可能延期及可能轉讓的進一步公告。由於可能延期及可能轉讓或會或不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